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北市交燃字第八九九 0 0 二八九七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八十九年以前累計共六期（八十四年至八十九年）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新臺幣二八、八 0 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應於九十年六月三十日前繳納完畢，惟訴願人逾期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，以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北市交燃字第八九九 0 0 二八九七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之公路法第三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七十五條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，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，逾期不繳者，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。」交通部九十年三月一日交路九十字第 0 0 一九 0 九號公告：「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，……每一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滿新臺幣六千元以上者；逾期四個月以上繳納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之車輛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為七十八年度，至今已十二年餘之車齡，而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置於住宅附近為竊賊所偷，一經察覺即向該管派出所備案，因不諳規定，經詢問後，將於近日前往主管機關辦理失竊註銷手續，訴願人認為自車輛失竊後，即未再使用該車，並無惡意拒繳相關費用，懇請原處分機關詳查後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之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因未依規定繳納八十四年至八十九年共六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新臺幣二八、八 0 0 元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函知訴願人於九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繳納，惟訴願人逾期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前揭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及交通部公告意旨，處以新臺幣三千元罰鍰，尚非無據。

- 四、惟按首揭公路法第三條規定，公路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故本件訴願人逾期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自應以本府為處分機關。詎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本件之罰鍰處分，姑不論是項處分在實質上是否妥適，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